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B17版)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05年4月7日,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完成建仓。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场所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本基金于2005年4月7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

基金的赎回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本基金于2005年4月8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同下次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请。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场所相同。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转入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本基金于2005年4月8日开始办理本基金转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业务。

本基金于2005年8月8日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业务。

本基金于2006年9月15日开始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与本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和收益增长基金,持有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申购期申购的本基金且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转换本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宝康债券基金转换成本基金,转换费率0.25%,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所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五)基金转换公式

1、本基金转换至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公式为:

A=[B×(1-D)]÷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

2、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至本基金转换公式为:

A=B×E×(1-D)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投资人将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持有本基金的时间单独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转换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的程序

1) T日,投资人申请转换基金。

2) T+1日,注册登记机构按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金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转换的会计处理。

3) T+1日,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管理人T日的划款指令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出金额划往基金管理人资金清算专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资金收付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基金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认购费用:基金的认购费为0。

2、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费为0。

3、基金的赎回费用:基金的赎回费为0。

4、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和收益增长基金,持有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申购期申购的本基金且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转换本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宝康债券基金转换成本基金,转换费率0.25%,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所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运作。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规则的任何修订和补充)。上述规则由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规则的修改若实质性地修改了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本基金托管人不受《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束。

3、本招募说明书将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更新;招募说明书解释与基金合同不一致时,以基金合同为准。

4、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货币市场基金。本公司曾于2005年12月22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了本基金B级3,500万份,申购费率为0%。本公司已于2006年8月7日通过代销机构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人员信息及督察长制度。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部分增加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动力组合基金和收益增长基金间开通转换的时间和转换费率。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十五、基金的费用"部分(二)4增加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动力组合基金和收益增长基金间的转换费率。

8、"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本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赎回了之前运用固有资金申购本基金所得份额的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06-2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00201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D座542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D座542室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1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208号504室

3、法定代表人:孙蒂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合浙杭总字第005683号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362678-7

7、企业类型:合资经营企业(港资)

8、主要经营范围:实业项目开发;自身开发实业项目所需的材料与设备的供应;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

9、经营期限:2000年10月30日至2034年1月16日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2723626787

11、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比例
华鑫集团有限公司	99%
马友三	1%
合　计	100%

12、邮编:310007

13、电话:0571-87630721

14、传真:0571-879890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兼职情况
1	孙蒂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杭州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凯恩股份9,285,797股,占凯恩股份总额的4.76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凯恩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凯恩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25,261股,占凯恩股份股份总额的7.2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恩股份股改时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凯恩股份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依据上述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中的9,739,464股于2006年11月3日可上市流通。

截止到2006年11月8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凯恩股份2,800,000股,占凯恩股份股份总额的1.437%,平均价格为4.15元/股,此次出售凯恩股份情况已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截止到2006年11月1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凯恩股份4,739,46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433%,交易均价4.10元/股。截止到2006年11月1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凯恩股份9,285,79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767%,低于股份总额的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5%时起至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06年11月14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凯恩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蒂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1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8号
股票简称	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208号5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025,261	持股比例:7.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739,464	变动比例:2.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金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蒂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S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6—030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协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1月16日复牌。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11月15日公布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6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通过电话咨询、邮件、现场拜访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的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了如下调整:

1、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的对价安排为:公司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流通股12,000万股为计算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股份4.5股,转增股份共计5,400万股。该部分对价折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9股。

方案调整后的对价安排为:公司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流通股12,000万股为计算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股份6股,转增股份共计7,200万股。该部分对价折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9股。

2、关于执行对价安排情况的调整

原方案中执行对价安排情况为: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5,40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为28,600万股,由于定向回购路桥集团的持股数目将减少6,800万股,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目不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前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后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809,440	58.936	108,809,440	38.045
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7,640	0.266	797,640	0.279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97,640	0.266	797,640	0.279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640	0.266	797,640	0.279
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97,640	0.266	797,640	0.279
合计	180,000,000	60.000	112,000,000	39.161

方案调整后执行对价安排情况为: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7,20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为30,400万股,由于定向回购路桥集团的持股数目将减少6,800万股,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目不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前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后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809,440	58.936	108,809,440	35.793
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7,640	0.266	797,640	0.262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797,640	0.266	797,640	0.262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640	0.266	797,640	0.262
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97,640	0.266	797,640	0.262
合计	180,000,000	60.000	112,000,000	36.842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调整

原方案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为: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	T+12个月后	注2
	28,600,000	T+24个月后	
	80,209,440	T+36个月后	
其他非流通股东	3,190,560	T+12个月后	注2

注1:以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之日为T日。

注2: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方案调整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为: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T+12个月后	注2
	30,400,000	T+24个月后	
	78,409,440	T+36个月后	
其他非流通股东	3,190,560	T+12个月后	注2

注1:以股权分置改革送股方案实施之日为T日。

注2: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定限售条件。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原方案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为: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76,809,440	-176,809,440	0
	社会法人股	3,190,560	-3,190,560	0
	非流通股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原国有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	0	+108,809,440	108,809,440
	原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	0	+3,190,560	3,190,5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12,000,000	11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0,000,000	+54,000,000	17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000,000	+54,000,000	174,000,000
股份总额		300,000,000	-14,000,000	286,000,000

根据调整方案,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为: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76,809,440	-176,809,440	0
	社会法人股	3,190,560	-3,190,560	0
	非流通股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原国有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	0	+108,809,440	108,809,440
	原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	0	+3,190,560	3,190,5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12,000,000	11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0,000,000	+72,000,000	19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000,000	+72,000,000	192,000,000
股份总额		300,000,000	+4,000,000	304,000,000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此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6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的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形成稳定的市场预期,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补充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四川路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平衡的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四川路桥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和对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重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务所律师认为:

四川路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调整事项是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充分沟通和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和四川路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并可组织实施。

五、其他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路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方案的修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做了相应修订。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11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上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编号:临2006—02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箱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股份738389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59.7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2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人,代表股份1038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非文先生主持。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同意729738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3%;反对62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5%;弃权238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表决结果:同意72957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1%;反对429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8%;弃权452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1%。)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同意72883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1%;反对263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6%;弃权6911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3%。)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表决结果:同意72841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5%;反对2837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8%;弃权713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7%。)

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遇因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发行数量上限同比例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645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6%;弃权696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4%。)

不超过10名的机构投资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上下游的战略投资人、其它机构投资者、经国务院相关部门认可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自然人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

5、上市地点(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54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706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6%。)

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发行价格(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5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709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6%。)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的90%(如遇因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在此价格之上,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7、发行股份的禁售期(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585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5%;弃权7025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4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弃权719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10000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00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5000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旨在完善生产销售布局,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项目共需资金约36395万元。

9、新老股东共享本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表决结果:同意72881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859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9%;弃权671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4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弃权719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7%。)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年产10000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0000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5000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等三个项目,旨在改善企业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完善企业市场布局,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项目共需资金36395万元。

1、年产10000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432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弃权717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7%。)

年产10000吨精密黄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通过购置半连续拉铸机、热轧机等主要设备,生产精密黄铜带,项目总投资4998万元,项目建设期18个月,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0000吨精密黄铜带,新增销售收入27272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回收期5.9年,内部收益率25%。

2、年产10000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4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弃权719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7%。)

年产10000吨精密紫铜带技术改造项目,计划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生产精密紫铜带,项目总投资4999万元,项目建设期18个月,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0000吨精密紫铜带,新增销售收入35275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回收期4.5年,内部收益率39%。

3、年产15000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412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弃权719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7%。)

年产15000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计划通过新建用于引线框架铜带生产的熔铸车间、轧制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引线框架铜带,项目总投资26398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5000t引线框架铜带,新增销售收入109680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回收期4.69年,内部收益率37.06%。

上述项目建成后,将使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将明显改善公司的市场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有效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审议批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46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弃权71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7%。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严格按制度使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公司原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取消了三个前景不好的小项目,而集中资金投资于市场前景好的年产10000吨高精度稀土铜带项目、年产1万吨铜合金线材项目和其他项目,有关项目的变更均经过严格的认证,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预期的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46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3%;弃权714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7%。

(六)、审议批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24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弃权737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

(七)、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24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弃权737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

(八)、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24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弃权737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

(九)、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28779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0%;反对2240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弃权737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

(十)、审议批准《关于增补李琦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免去林家平先生的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2904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4%;反对223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0%;弃权7105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6%。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5日

李琦女士简历:李琦,女,现年35岁,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福建东百集团监事。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股票代码:600255　编号:临2006—02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06年11月13日在安徽省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